

乌环评（米）审〔2022〕24号

关于新疆瑞兴通线路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新增道路防护设施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瑞兴通线路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报送的由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瑞兴通线路器材制造有限公司新增道路防护设施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之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投资 32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石化中路 1705 号，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内，建设自动化程度较高的道路防护设施生产线 1 条，同时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等环保工程。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钢材开卷、冲压、成型、切割下料浸塑、固化、检验、成品。年产波形梁钢护栏 5 万米、隔离栏 20 万米、防护栏 10 万米、防眩板 20 万片、钢板网 10 万平方米。项目生产供热用电，冬季不生产。中心点地理坐标为 E87°44′ 14.316″，N43°59′ 45.733″。

二、根据现场勘验情况以及《报告表》的分析评价，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内容实施。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做好污染预防和控制工作：

1、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浸塑工序设置在全封闭的设施内，下料、打磨工序以及浸塑工序浸粉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烟粉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浸塑工序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确保工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2、项目区所有生产工序均须置于车间内进行。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采取消声、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中规定的标准值。

3、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措施。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催化剂等危险废弃物，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

交由有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转移、外运管理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物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4、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VOCs 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0.011t/a，该排放量从新疆百事天成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彩板钢结构建设项目 VOCs 结构减排总量中 2 倍消减替代。颗粒物 0.177t/a，该排放量从 2020 年 4 季度至 2021 年底拆改米东区 1.2 万户分散小锅炉项目中 2 倍替代。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建设及运营期环境监督管理由米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如 5 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本项目，则你单位需将项目环评文件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重新审核。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2 年 6 月 8 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991-3301318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